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消債調字第36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賴哲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消債調解，本院裁定如
04 下：

05 主 文

06 聲請駁回。

07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08 理 由

09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
10 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11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同法第15條規定，關
12 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
13 法之規定。又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而有
14 權利能力者，始有當事人能力。民法第6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
15 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6 二、查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5年4月21日具狀聲請消債調解，嗣後
17 債務人於115年5月23日死亡，有戶役政查詢資料附卷可稽，
18 是本件聲請人已喪失當事人能力且不能補正，揆諸首開說
19 明，應駁回本件消債調解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20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

23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黃宣

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